榕梅环评〔2026〕7号

关于剑峰工艺品智能制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州剑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剑峰工艺品智能制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10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拟建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白樟镇白洋村白洋193号，租赁福州鑫永达工艺品有限公司4#楼，年产各类工艺品80万件。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冷却水经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注塑成型等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设置20个集气罩），通过1套“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0m高排气筒排放。

3.加强废气产生点密闭区域建设，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定期对废气设施管道等进行维护，防止管道漏气等事故排放。

4.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夜间不运营。

5.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废塑料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废纸箱、胶袋等)等妥善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塑料碎片及碎屑等直接回用于生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7.其他部门意见：县发改局出具了该项目备案表。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污水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3-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四）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94 吨/年。

五、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七、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

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0 日